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2〕10 号

卫辉市百岁鞋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9JW4Y02G

地址：李源屯镇政府北邻小区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卫刚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卫辉市百岁鞋服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办理排污登记。。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其他证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81 环罚告字〔2022〕10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时间，内容：不满1个月，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0000，代入公式： $10000 = 0.0 + (50000.0 - 0.0) \times [1.0 / 5 + ((1 + 1 + 1 + 1) / (5 \times 4))]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0000.0，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其他证据，证据材料：书证（照片），未知，物证（证据文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卫辉市百岁鞋服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办理排污登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壹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4012-0001；代办银行：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治信访科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